

財政部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辦理。

(二) 為推廣各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請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於增修該系統功能時，一併考量增加盤點功能，並研議依「中央各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集中採購該系統 Personal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版權、管理維護、盤點系統硬體設備等項目之可行性。未來辦理該系統教育訓練時，並應通知法務部統計所屬參訓人數，由國產局統籌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據法務部代表說明，已於九十三年四月無。至六月間至司法官訓練所、高雄第二監獄、基隆監獄、明揚中學等機關，就有關國有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實施檢查。</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十七筆，已登記國有建物一三九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一三九棟，均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另，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一二二號建物（坐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經管土地）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於民國四十年建築完成，期間因遭受地震、火災，已嚴重破損、不堪使用且達報廢年限，刻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釐清建物管理權。</p>	<p>請於釐清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一二二號建物之管理機關後，由該管機關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報廢後，儘速拆除。</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價購之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徵收之土地。</p>	<p>無。</p>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三年度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六日辦理，並作成盤點紀錄，惟保管人欄係填載財產管理人、檔案室股長、書記官或觀護人等，未確實記載實際保管人姓名。</p>	<p>經營之財產，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記載保管人保管財產情形，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營之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3.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公告日期、公告地價、使用單位、使用關係，房屋建築及設備之使用關係)。</p>	<p>1. 經營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2.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有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經管高雄縣鳳山市文英段一〇〇六、一〇〇六之一、一〇〇六之三號土地係</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1. 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三三六、三三七、三三九、三四〇地號土地，已報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核准作為臺灣鳳山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用地，刻規劃設計中。</p>	<p>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2. 高雄縣鳳山市文英段一〇〇六、一〇〇六之一、一〇〇六之三號土地，閒置未利用。</p>	
	<p>3.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一九五巷</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八弄一號一樓及二號一樓二戶職務宿舍有空置情形，刻規劃調配中。</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出租及出借情形，分述如下：</p> <p>1. 出租 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室及一樓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作為廚房、男理髮室、女燙髮室、營業場所，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作為簡易郵局使用，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2. 出借 (1) 聯合辦公大樓有無償提供予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餐廳、冷飲部、洗衣部、設置販賣機之情形。 (2)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一三六、一四一、一四二地號土地借予高雄市公安局新興分局作為自強</p>	<p>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民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p> <p>1. 聯合辦公大樓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餐廳、冷飲部、洗衣部、設置販賣機部分，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並追收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迄訂約日之使用補償金。有關租金計收標準，不得低於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0六四號函附會議紀錄，土地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之不動產並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經管十三筆國有建築用地處理情形如下： 1.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二〇五地號土地為職務宿舍使用中。 2.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一七〇、一</p>	<p>經營高雄縣鳳山市文英段一〇〇六、一〇〇六之一、一〇〇六之三地號、前金區博孝段一三六、一四一、一四二地號、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三三六、三三七、三三九、三四〇地號十筆國有建</p>
	<p>派出所停車場使用，訂定無償借用契約。</p>	<p>係依照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係依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2. 聯合辦公大樓提供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部分，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並追收使用補償金。 3.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一三六、一四一、一四二地號土地係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3. 高雄縣鳳山市文英段一〇〇六、一〇〇六之一、一〇〇六之三地段、前金區博孝段一三六、一四一、一四二地段、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三三六、三三七、三三九、三四〇地號十筆土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未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管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即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規定，檢討處理。</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用途是否廢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2. 經營之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八四〇建號國有建物，坐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經管同段五〇〇地號國有土地，與該院共同使用。</p>	<p>經營之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八四〇建號國有建物，使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經管同段五〇〇地號國有土地，應請依建物對應土地持分，檢具該院同意撥用函，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撥用。</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用途是否廢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六六五之一三地號等五筆國有土地及高雄市前鎮區</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p>	<p>2. 朝陽段二二一建號等二棟國有建物係撥用作為檢察官辦公廳舍、職務宿舍及南區大型贓物庫使用，刻依撥用用途使用中。</p> <p>3. 撥用之五筆國有土地均係都市土地，無需辦理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事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以約計面積撥用、撥用未登記土地、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之案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有提供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使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1. 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室及一樓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作為廚房、男理髮室、女燙髮室、營業場所，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作為簡易郵局使用，已按期收取租金，並解繳國庫。</p> <p>2. 聯合辦公大樓有無償提供予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餐廳、冷飲部、洗衣部、設置販賣機，無收入情形。</p> <p>3.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一三六、一四一、一四二地號土地借予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作為自強派出所停車場使用，無收入情形。</p>	<p>經營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價值，請依國有</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p>	<p>經營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價值，請依國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2. 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經管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帳及財產統制帳有未滿一元之情形。</p>	<p>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調整計值至元，並配合財產增減異動調整財產統制帳。</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p>	<p>無。</p>	